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14号

当事人名称：新平盛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336470903L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青龙社区蛋鸡养殖小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东

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晒粪场在未采取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的情形下堆放鸡粪。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的晒粪场堆放的鸡粪无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

二、书证：新平盛昌养殖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新平盛昌养殖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

三、视听资料：2024年7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新平盛昌养殖场拍摄的照片5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实际运营情况及鸡粪堆存现状。

四、证人证言：2024年7月25日和8月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的晒粪场堆放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的鸡粪无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

五、当事人陈述：2024 年 7 月 25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
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新平盛昌养殖场自行建设的晒粪场堆放
的鸡粪无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
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
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
环罚告〔2024〕1-18 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2024 年 10
月 18 日，你养殖场提出陈述申辩，认为养殖粪污处理符合环保
要求。经我局复核，你养殖场的晒粪场不符合《畜禽养殖场（户）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畜
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规定，故对你养殖场提出的
陈述意见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
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
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1 日